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芙蓉南路 3 号中海大厦 9-10 层

电话：029-89662666 传真：029-89662669 邮编：710000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陕海意字第 0071 号

致：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电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做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17年4月25日，华电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6日，华电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华电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国际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海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华电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华电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华电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华电股份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并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华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华电股份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核查，华电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华电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Morris Young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天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经办律师： 李欣 (签字)

经办律师： 李浩 (签字)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